



■蛇年股市「綠盤」收市料延續。資料圖片

A股開閘 恐馬失前蹄

內地A股今日將迎來馬年首個交易日，在過往23年的春節長假後，逾六成的年份曾錄得「開門紅」，但今年有很大可能將成為「少數派」。多位證券分析師接受本報採訪時均指出，由於缺乏利好因素的支撐，A股或將「馬失前蹄」，上證綜指未能開紅幾無懸念，且弱勢震盪格局或持續至月底，激烈的2,000點保衛戰即將上演。

■香港文匯報記者 章蘿蘭 上海報道

宏源證券策略分析師徐磊對本報表示，春節長假後A股或多或少都會受到全球股市的影響，其間歐美等海外市場疲弱，呈現明顯的探底走勢，先於A股開市的港股已反覆走軟，昨日才止跌企穩，與此同時，尚沒有明確的利好支撐A股走勢，故馬年首個交易日上證綜指在2,000點附近將面臨嚴峻考驗，預計沒有可能出現「開門紅」。

缺乏利好滬市受壓

3月初全國兩會即將召開，但徐磊看來，近年來兩會對A股的影響力已越來越小，不足以改變A股市場的弱勢格局。他指現時A股市場不確定因素很多，除繼續面臨新股擴容壓力外，新一輪改革帶來的短期陣痛同樣令股市承壓，兩會期間陸續有年報發佈，預計屆時有大藍籌的業績錄得明顯下滑。據統計，自2000年以來的每年2月A股僅有3次錄得下跌行情，可謂是上漲概率最高的月份，但今年的走勢不容樂觀。徐磊料，大市在2至3月間將維持震盪整理格局，其間能守住2,000點大關是最好的結果，也有跌破2,000點再創新低的可能，但出現劇烈下跌的可能性不大。他特別提到，創業板的風險不容忽視，事實上年前的新股炒作已經出現分化，隨著新股規模進一步擴容，創業板面臨的資金困境將凸顯。

地產銀行走勢難料

申銀萬國市場部研究副總監錢啟敏接受本報採訪時也認為A股馬年「開門紅」的可能性很小，小幅波動後能夠企穩已是最佳，受到周邊股市的影響，今日上證綜指可能下挫約1%，且整個2月均缺乏利好支撐，市場將掀起2,000點保衛戰。一位國泰君安的分析師表示，近日亞太地區跌幅慘重，這將嚴重影響到A股馬年第一個交易日的走勢，目前看凶多吉少，建議投資者不要在馬年首個交易日入市。預測A股將「馬失前蹄」的機構並不在少數。儘管春節前大市企穩，且銀行與地產板塊出現小幅反彈，但聯訊證券亦不看好節後走勢，該行首席分析師文國慶認為，房地產和銀行股的反彈只是曇花一現，節後兩大板塊再次下行的概率較大，整個一季度大市都可能在2,000點上下劇烈震盪。

改革未明信心疲弱

廣州萬隆的報告指出，2014年是股市註冊制的過渡年，IPO擴容壓力較重、市場信心疲弱狀況難有根本扭轉。該機構預計，節後至兩會期間，在「改革面」新信號發出前，A股或將維持指數弱平衡、個股結構性分化的局面，機會與風險突出分化，只有那些與改革轉型方向一致、未大觸爆炒的優質低價新興產業股，才有主力資金關照而持續上漲。被熊市嚇怕了的小股民，亦不大相信股市可以「春風得意馬蹄疾」。有小股民在接受採訪時直言，股市的波浪圖形越來越低，2007年高點是6,124點，2012年到2,478點，去年才2,444點，最低點也越跌越低，從2012年的1,949點跌到去年底1,849點，「靠炒股賺錢是黃梁美夢，只要不賠本都要謝天謝地了。」

中信泰富澳礦煩擾未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楚茵）彭博消息，中信泰富（0267）入稟澳洲悉尼聯邦法院要求阻止澳洲鐵礦項目礦主Mineralogy運營港口，法官昨天駁回申請。澳洲當局在1月底指定Mineralogy作為西澳港口Port of Cape Preston的運營商，中信泰富認為此舉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但判詞指中信泰富未能證明當局決定存在失誤或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不能因雙方曾有爭拗而有權反對或否決局當的決定。中信泰富發言人指會研究判詞，有關裁決不影響集團的營運或出口業務。

運營港口申訴遭駁回

中信泰富2006年向澳洲富豪及政治人物帕爾默（Clive Palmer）旗下Mineralogy購入西澳鐵礦項目20億噸磁鐵礦的採礦權，項目總投資較原計劃超支逾4倍，其後因專利費爆發訴訟。另據路透社報道，中信泰富昨對Palmer集團提出報章指，中信泰富在澳洲的Sino鐵礦項目作出公開抨擊，指鐵礦項目斥資80億美元，嚴重超出預算，產期亦一延再延，公司去年12月向旗下一家鋼鐵廠運了第一批鐵礦

張極井批評礦主蠻橫

中信泰富總裁張極井昨於墨爾本面對670位礦產業界、銀行家和律師時批評，Palmer有關專利費的指控屬胡說。被問及與Palmer的關係為何變得如此糟糕時，張氏稱自己亦一直問自己這個問題，更指 himself 第一次在澳洲做生意，但從來沒有碰見過這樣的人。對於張氏的評論，Palmer的公司Mineralogy在電子郵件發表聲明指，中信泰富想把資源運回中國卻分文不付，公司認為此等同於偷竊。

中美審計僵局傳緩和 工商銀行秘魯開分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楚茵）路透社消息，美國公眾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指，美國與中國接近達成協議，允許美國當局審查中國會計公司的審計工作。協議將緩和中美間圍繞審計監管的長期爭端。上月美國一名法官裁定，國際四大會計公司的中國分部應中止涉及在美國上市中企的審計業務6個月，令兩國的審計僵局升級。

據馬向軍介紹，工銀秘魯的發展規劃將圍繞全功能銀行的業務範圍開展，初期將以對公業務為主，開展貿易融資、銀團貸款及投行業務，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該行的發展目標是立足秘魯、輻射拉美。工銀秘魯分行是工行在南美洲成立的第一家全資子銀行，也是目前唯一一家獲得批准進入秘魯市場的亞洲銀行，於2012年11月在利馬成立，去年11月獲得營業執照。今年1月28日，工銀秘魯在利馬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5月7日將《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2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
- (v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20/2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發祥街西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西南部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東南部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北部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E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西隅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F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東隅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G項 — 把一塊沿海旁的狹長土地及一個已停用的碼頭所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H項 — 把位於連翔道一塊用地的數塊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批發市場」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J項 — 把位於興華街西及連翔道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綜合發展區」地帶及「住宅(甲類)12」地帶內大致與興華街西、發祥街西及東京街西排成直線的六塊狹長土地指定為非建築用地。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位於興華街西以南的綜合發展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及關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
- (b)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兩項新條文，就位於興華街西以南的綜合發展區訂明在呈交總綱發展藍圖予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時，須包括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及視覺影響評估報告。
- (c)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
- (d)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e)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修改位於機場鐵路九龍站的綜合發展區的總樓面面積限制的陳述方式。
- (f) 加入新的「綜合發展區(2)」地帶的《註釋》，並訂明總樓面面積限制和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加入容許略為放寬這些限制的條文。
- (g)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為「住宅(甲類)11」地帶訂明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h)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為「住宅(甲類)12」地帶訂明總樓面面積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及關公眾休憩用地的規定。
- (i)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以釐清「住宅(甲類)1」地帶至「住宅(甲類)4」地帶、「住宅(甲類)11」地帶及「住宅(甲類)12」地帶的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的適用範圍。
- (j)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條文，容許純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所佔用的地盤面積，在計算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時可從地盤面積中扣除。
- (k)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加入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
- (l) 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m)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兩項新條文，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容許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 (n)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訂明在釐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樓層數目計算)時，地庫層可免計算在內。
- (o)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
- (p)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批發市場及工業—辦公室」地帶的《註釋》。
- (q)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公用事業設施維修及工具存放廠包括電力站」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限制。
- (r)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機構設施和旅舍用途」地帶《註釋》的「備註」中加入一項新條文，容許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s) 修訂「適用於所有未有列於上文的其他指定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釋》中規劃意向的用語，把「長沙灣綜合批發市場」修改為「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TN/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3年11月5日將《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NE-KTN/8》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由新的圖則取代。

委員會已按照條例第3條擬備新草圖。《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TN/1》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粉嶺雙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北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粉嶺聯和墟聯發街3號粉嶺區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上水寶蓮路3號上水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古洞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TN/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2013年12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 編號DPA/TW-CLHFS/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TW-CLHFS/1》，會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二樓荃灣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川龍及下花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編號DPA/TW-CLHFS/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TFT/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擬備的《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TFT/1》，會由2013年12月20日至2014年2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民政事務處；
- (v)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屯門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i) 新界屯門青賢街屯門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4年2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TFT/1》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夾附的位置圖顯示有關草圖所涵蓋的規劃區的位置。該位置圖僅供識別之用，如需詳細資料，則應參閱有關草圖。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2013年12月20日